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配合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加強菸品展示之管理，防止未滿二十歲或無購買菸品意識者，接觸菸品資訊，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販賣菸品場所應於場所明顯處標示本辦法附圖規定之警示圖文，且須清晰可見，不得遮蔽。(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圖)
- 三、 販賣菸品場所之菸品展示內容，限於包裝之菸品、菸品容器或容器實體大小樣式之圖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菸品展示之位置、面積、同一品項菸品展示及菸品價格標示之色彩、字體、大小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菸品展示不得以引人注意之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場所菸品展示處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 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後之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販賣菸品場所,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如附圖所標註之尺寸擇一製作之。但於菸酒專賣場所或機場、港口管制區域內之販賣菸酒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之。 前項標示,應使消費者明顯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遮蔽之;菸品展示時,應將附圖固著於展示處。	第三條 販賣場所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或通用符號標示下列意旨之警示文字,且其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三公分: 一、吸菸有害健康。 二、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 三、本場所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四、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五、不得強迫、誘使孕婦吸菸。 前項警示文字應與附圖或任一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合併標示。 前二項警示圖文,應固定附著於菸品展示處,使消費者清楚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移動或遮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已要求販賣菸品場所須依本辦法附圖為標示,且附圖已標註本辦法所要求之警示圖文,為達法規效益與明確性,要求販賣菸品場所,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標示本辦法所定之附圖,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有關警示圖文之規範,以臻明確。 三、第一項但書定明菸酒專賣場所或機場、港口管制區域內之販賣菸酒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以落實菸害防制政策。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第三條 販賣菸品場所之菸品展示,以包裝之	第二條 於販賣菸品場所(以下簡稱販賣場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義明確,酌

<u>菸品、菸品容器或不大於容器實體樣式之圖像為限。</u>	<u>所)展示菸品、菸品容器或其外觀、顏色、大小或材質近似菸品容器之包裝盒、罐、圖像或其他物品者(以下簡稱菸品展示)，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	作文字修正，將本辦法之菸品展示，定明以包裝之菸品、菸品容器或不大於容器實體樣式之圖像為限。
第四條 菸品展示，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距離地面一點三公尺以上，且距離結帳櫃檯二公尺以上。但於服務人員之櫃檯後方展示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販賣菸品場所之展示總面積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三、同一品項<u>僅得展示一最小包裝單位或其圖像。</u> 四、<u>不得正對場所外。</u>但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部二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應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 六、<u>菸品之價格標示，以白底黑字印製，且其字型、大小須一致。</u> <u>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場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	第四條 菸品展示方式如下： 一、<u>菸品展示應距離地面一點三公尺以上，且距離結帳櫃檯二公尺以上。</u>但於服務人員之櫃檯後方為菸品展示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販賣場所之菸品展示總面積不得超過二平方公尺。 三、同一品項之菸品展示，以所販賣最小單位菸品之最大表面為限。 四、<u>菸品展示以不正對販賣場所外之不特定人為限。</u>但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部二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u>所展示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應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u>營業面積小於六平方公尺<u>或為固定式攤販之販賣場所</u>，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係為闡釋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爰予刪除。惟現行條文第六條有關同一平面之菸品展示面面積，以距離最遠之二單位為對角線所形成之四方形計算之，該平面範圍內未展示之空間不得扣除之等面積之計算方式，於本辦法施行後，仍有其適用。 二、考量部分業者為菸品展示，非以菸品實體包裝為之，而係以圖像為展示，為落實本辦法立法目的，並明確規範展示範圍，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以圖像展示時，僅得與同一品項之最小包裝單位相同大小。 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避免零售業者藉放大價格字體、標籤

<u>及第六條之規定。</u>		顏色或表面積，吸引消費者注意，以增加銷售量，爰增列第六款，限制菸品價格標示之字體、顏色及標籤面積。 五、考量本辦法之目的，係為加強菸品展示之管理，防止未滿二十歲或無購買菸品意識者，接觸菸品資訊，故不論販賣場所面積大小或形式，均應一體適用菸品展示之限制而無例外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菸品展示，不得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販賣場所不得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菸品展示。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文義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菸品場所，以設一菸品展示處為限。	第五條 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場所，以設一菸品展示處為限。<u>但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大型綜合營業場所，其總營業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逾三千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菸品展示處或增加二平方公尺以下之菸品展示面。</u> <u>前項但書之單一營業人，以實際經營者認定之，並應備相關證明文件供查驗。</u>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條規範菸品販賣場所，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販賣場所為販賣菸品場所，以資明確。 三、另為避免大型綜合營業場所之販賣菸品場所，設置多處菸品展示處，擴大展示效果，及考量現行條文第五條但書規定，擴大至規範「多種商品部門」，有逾越法律授權，擴充展示之

		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而單一營業人之認定，係以營業登記為準。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總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同一平面之菸品展示面面積，以距離最遠之二單位為對角線所形成之四方形計算之，該平面範圍內未展示之空間不得扣除之。 二、菸品展示面如有多個平面者，應依前款計算方式，加總計算之；如非平面者，應以總表面積計算之。 三、紙菸以外之菸品如存放於防潮器具中展示者，該防潮器具之展示面應依前二款方式，加總計算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為闡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爰於本次修正刪除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為之。故相關規定仍有其適用。
	第七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 一、單一營業人經營專賣菸酒及其相關用品之販賣場所。 二、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域內，以獨立區隔空間供專賣菸酒	一、<u>本條刪除。</u> 二、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條第二項規範菸酒專賣場所或機場、港口管制區域內之販賣菸酒場所之標示規定與不適用之條文，現行第七條已無獨立規定

	及其相關用品者。	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u> 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一、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處理，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業者對第二條附圖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需有準備期，爰定明自特定日期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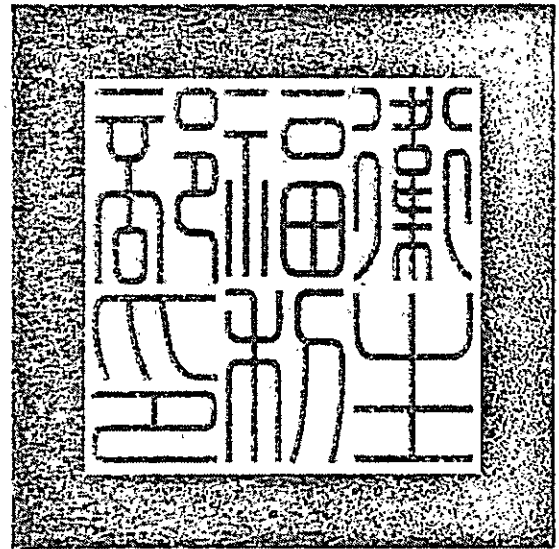
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戒菸專線0800-636363 吸菸有害健康  禁止供應菸品 或指定菸品 必要之組台元件予 未滿20歲之人 未滿20歲 不得吸菸 禁止迫誘孕婦或 未滿20歲者吸菸 備註：長、寬各為 420 毫米、297 毫米，或 297 毫米、210 毫米。	附圖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意旨文字合併標示）  附圖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意旨文字合併標示）  附圖三（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意旨文字合併標示） 	考量現行實務已要求販賣菸品場所須依本辦法附圖為標示，且附圖已標註本辦法所要求之警示圖文，為達法規效益並與明確性，要求販賣菸品場所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標示本辦法所定之附圖，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警示圖文之規範，以臻明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207603000號
附件：「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1份



修正「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附修正「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部長 薛瑞元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販賣菸品場所，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如附圖所標註之尺寸擇一製作之。但於菸酒專賣場所或機場、港口管制區域內之販賣菸酒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標示之。

前項標示，應使消費者明顯可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遮蔽之；菸品展示時，應將附圖固著於展示處。

第三條 販賣菸品場所之菸品展示，以包裝之菸品、菸品容器或不大於容器實體樣式之圖像為限。

第四條 菸品展示，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距離地面一點三公尺以上，且距離結帳櫃檯二公尺以上。但於服務人員之櫃檯後方展示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販賣菸品場所之展示總面積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三、同一品項僅得展示一最小包裝單位或其圖像。

四、不得正對場所外。但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部二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五、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應使消費者能清楚辨識。

六、菸品之價格標示，以白底黑字印製，且其字型、大小須一致。

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場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菸品展示，不得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 單一營業人經營之販賣菸品場所，以設一菸品展示處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二條附圖

戒菸專線0800-636363



備註：長、寬各為420毫米、297毫米，或297毫米、210毫米。